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2年勘察设计质量“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委省政府有关消防安全工作部署，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湘建函〔2022〕73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设〔2019〕239号），我局决定对勘察设计质量进行抽查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主要抽查检查市辖区2020年起至今在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结的大型公共建筑（含超高层公共建筑）、超高层住宅。具备行政审批权限的县市区各抽查2个公共建筑。

二、检查内容

- 1.检查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情况。主要检查勘察设计单位的勘察设计成果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执行主体安全、消防安全等重要标准规范情况。
- 2.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质量情况。主要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文件是否存在错审、漏审强条情况；是否对主体



结构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存在不按标准规范审查的情况；是否按照《住建部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的审查深度进行审查的情况；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设计单位图章和设计人员签字的情况。

3.现场检查项目的勘察质量。主要检查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实验等勘察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原始记录及成果是否按规定签字验收、归档保存。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场地和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设置隔离带和安全标志。

三、组织安排

1.检查方式

(1)集中组织专家开展线上检查。专家根据有关专业设计标准规范进行检查，检查后填写《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复审报告》。

(2)对勘察作业现场情况进行检查。

2.检查时间

2022年10月20日至11月30日

四、检查结果运用

检查发现审查机构存在错审漏审强条、现场勘察作业以及勘察设计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将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18日

